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期限较短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四）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的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的目的、风险控制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行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2日